《深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

（征集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本次《深圳市科技型孵化器管理办法（征集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制定，主要基于以下背景：

一是贯彻国家政策导向。为贯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科〔2025〕131号）等国家层面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发展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深圳市实际情况，实现与国家政策的衔接，构建契合深圳特色的管理规范。

二是原管理办法的延续及修订。原《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暂行办法》深科技创新规〔2020〕1号，其有效期已届满；同时 ，根据深圳市机构职能调整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管理职责明确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局承担，需制定新版管理办法接续。

三是解决孵化器发展现实需求。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，《办法》通过明确认定标准、强化动态管理、完善支持政策，引导孵化器从“场地租赁型”向“产业赋能型”“品牌标杆型”“专业服务型”“资本驱动型”转型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思路

《办法》制定的核心思路是“以政策衔接为基础、以规范管理为核心、以特色发展为导向、以保障支持为支撑”，具体体现为：

一是以政策衔接为基础。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的管理要求，同时结合深圳“经济特区”及“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”定位，设计符合本地特色的条款。

二是以规范管理为核心。构建“认定-评价-变更-撤销”全流程管理闭环。明确市孵化器10项认定指标（如场地面积、在孵企业数量、服务人员配比），建立“优秀/合格/不合格”年度动态评价机制，细化变更报告要求及资格撤销情形，确保孵化器运营合规且高效。

三是以特色发展为导向。鼓励孵化器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，在评价体系中设置优先评“优秀”的特色指标（如做产业深度垂直孵化、具有标杆影响力、引进高端人才项目、强资本链接能力），引导孵化器高质量发展。

四是以保障支持为支撑。通过空间保障、人才引进、资本赋能、产业协同等多维度支持政策，降低孵化器运营成本，提升其服务能力，形成“培育-评价-激励”的良性循环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六章二十五条，核心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章总则。**明确立法目的（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、促进孵化器高质量发展）、孵化器定义（服务科技型初创企业的专业机构）、核心功能（集聚资源、降低风险、促进成长）及管理主体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认定，各区负责辖区管理）。

**第二章认定条件。**从主体资质（本市注册、法人资格、运营满1年）、场地规模（自主支配面积≥3000平方米）、服务团队（专业人员占比≥80%、创业导师配比）、在孵企业质量（数量≥20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/创新型中心企业占比≥20%）、企业成长（营收/研发增长、投融资占比）、收入结构（非房租物业收入≥20%）、毕业企业（占比≥10%及4类毕业标准）、统计填报、合规性等10个维度，明确市孵化器认定标准。

**第三章认定程序。**规范“自主申报-审查核查（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实地核查、专项审计）-公示授牌”流程，明确认定频次为“每年集中一次”，确保认定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四章管理与评价。**建立年度动态评价机制，明确“优秀”的4类特色情形及“不合格”的处置方式；要求孵化器按规定参与统计监测，及时报告名称、运营主体、场地等变更事项；列出5类资格撤销情形，强化约束力度。

**第五章促进发展。**从支持政策、挖掘优质项目（联动“创客中国”赛事）、空间保障（免租/优惠空间）、人才引进（对接专业及高层次人才）、资本赋能（定制金融产品、联动产业基金）、产业赋能（战略合作与资源支持）、国际交流（离岸孵化、全球资源链接）、区域协同（区级特色扶持）8个方面，提出促进孵化器发展的措施。

**第六章附则。**明确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国家/省/市孵化器的衔接规则，各区制定区孵化器管理办法（含众创类载体），规定办法解释权归属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及施行时间。